

法規名稱：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為繼續維持並推展中華民國與美國間之各種關係，特設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

本會任務為處理及協調中華民國與美國間相關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特任。

第 4 條

本會置委員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。

第 5 條

本會置秘書長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6 條

本會為應業務需要，其人員得由外交部派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- 1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8 條

本會於中華民國與美國恢復外交關係後裁撤之；裁撤前業務由行政院指定外交部指揮監督。

第 9 條

- 1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- 2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施行。